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邵偉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58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r80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1247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66K9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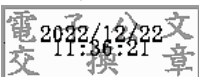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
要點」第六至八點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2/12/22 11:36:2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